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0〕54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陕西省工会关于中央财政专项帮扶 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现将《陕西省工会关于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陕西省工会关于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帮扶资金的使用效能，确保帮扶资金规范安全运行，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结合我省工会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帮扶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必须坚持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的原则。

第二章 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是已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被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困难职工家庭，主要包括：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济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职工；

（二）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

由于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害等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职工；

（三）因各类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

第五条 各级工会要依据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第六条 专项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生活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的 2 倍。

（二）医疗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不得超过医疗费用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部分。

（三）助学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用于补助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每生每年不得超过

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各地工会通过勤工俭学项目，鼓励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寒暑假期间参加工会组织的帮扶服务困难职工类的社会实践活动，用于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每生每小时补贴 15-20 元，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6 小时，每周不超过 30 小时。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及鼓励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的补贴。用于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资金，执行当地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同类工种标准。

对于申请“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就业岗位补贴的困难职工家庭毕业生，本级工会、用工单位与毕业生须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报上级工会备案，市（区）总工会及产业工会报省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备案。享受就业岗位补贴的毕业生须按月向本级工会提交工作（实习）报告、用工单位鉴定等材料。就业岗位补贴承担包括用工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实发工资在内的毕业生薪酬，按照用工企业所在地工资标准，第一档地区补贴 2300 元/月/人，第二档地区补贴 2200 元/月/人，第三档地区补贴 2100 元/月/人，发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法律援助项目。主要用于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用于法律援助的资金，可参照执行省总工会制订的《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法律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六)其他项目。不能由以上项目涵盖的其他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本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开展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

第七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支付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车辆、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用于帮扶中心基本建设投资、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经费;其他与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无关的支出。

不得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

属于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八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补助额度超过2万元应经过省总工会审批,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同意。

专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在支出后30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第三章 帮扶资金的预决算和管理

第九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预算、决算按照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预算管理要求执行,纳入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专项帮扶资金专款专用,建立明细台账。

第十条 省总工会根据上报到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困难职工户数、帮扶项目及标准、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参

照物价指数和我省社会救助水平，根据年度资金总预算制定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分配额度。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重点支持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常态化帮扶项目，向困难职工程度深的职工家庭、困难职工多的地区倾斜。对相对困难职工和意外致困职工的帮扶，从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和其他来源帮扶资金中按一定比例共同解决。

第十一条 收到省总工会专项帮扶资金分配额度后，应尽快制定本地区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1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帮扶资金安排额度下达到县级以上工会，资金到达后及时发放给困难职工家庭。

市级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单列单位工会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总工会备案。帮扶资金根据预算于本年度使用完毕，不得结转下年度。年度终了1个月内，市级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单列单位工会应将专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并完成附件1-2报省总工会。

第十二条 专项帮扶资金按财政部和陕西省财政厅、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工会要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监控，省总工会进行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帮扶资金监管机制，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职责。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一）帮扶中心负责制定困难职工认定和帮扶标准，制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对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会同财务部门编制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审批单个帮扶项目补助额度超过2万元的申报项目。负责建立和管理困难职工档案，开展具体帮扶活动。

（二）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资金的接收、拨付、核算等财务管理，加强财务指导和绩效管理。

（三）经审部门负责对专项帮扶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帮扶资金的适用范围。

专项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工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推诿刁难、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形严肃问责。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激励担当作为，鼓励改革创新，建立

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人力不可为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督促有关人员纠错纠偏，挽回损失，消除影响，可免除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同级行政拨付、工会经费投入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帮扶资金，其他来源帮扶资金除中央财政使用对象和范围外，可按照地方财政、同级行政、工会经费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捐款单位（人）的意愿，科学合理确定资金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十八条 本文件中有关档案的规定请按照《陕西省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各县级以上工会帮扶中心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工会帮扶中心地方帮扶资金收支情况表

附件 1

____年度各县级以上工会帮扶中心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单列单位工会

编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帮扶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万元，户

| 项目 所属地区 | | 帮扶金额 | 帮扶总户数 | 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救助 | | 医疗救助 | | 助学救助 | | 法律援助 | | 职业培训 | | 职业介绍 | | 其他帮扶 | |
| | | | | 帮扶金额 | 帮扶户数 | 帮扶金额 | 帮扶户数 | 帮扶金额 | 帮扶户数 | 帮扶金额 | 帮扶户数 | 帮扶金额 | 帮扶户数 | 帮扶金额 | 帮扶户数 | 帮扶金额 | 帮扶户数 |
| 全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1 | 例：**市 | | | | | | | | | | | | | | | | |
| 2 | 其中：**县 | | | | | | | | | | | | | | | | |
| 3 | **县 | | | | | | | | | | | | | | | | |
| 4 | **县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